

今則西班牙、普魯士，動以下旗出京爲恫喝，西使出京，則普使爲之從中周旋，仍出於酬歎而後已。其數雖微，而其爲國體所關則大。設使後來各國駐京公使互相效尤，則總理衙門必至疲於奔命，是直玩我於股掌之上耳。我朝兵力雖未足，而理則甚長；理正氣壯，又何足懼。諺云：畏首畏尾，身其餘幾。我在今日，亦惟可者許之，不可者拒之而已。設或不然，天地祖宗之靈實式憑之，普天率土之憤實相共之；我知西人必且息喙卷舌而不敢復爭也。文旆之臨，未知何日？伏乞先期示知，以便迎迓江干，早瞻丰采，不勝快甚。天氣炎熇，諸維自重。

與唐景星觀察

開平煤礦之旺，講西學者爭相傳說；惟自北運南，必藉輪船，竊以爲宜先販之天津、牛莊、煙臺三處，則費省而價廉。至山路崎嶇，尤須一律砥平，或築鐵道，庶幾轉輸可速，近礦之處，河道所通，必當浚深，使輪船得以直達。凡此皆礦外之要務也。通來秦西通商之局日開，輪船日多，其所往來者，不過通商各口岸而已。競減價值，與我爭先角勝；而吾國輪船亦惟在沿海，不能直入內地。此輪船貿易所以不能日見其擴充也。竊以爲宜許中土之船得入內地，載客運貨各處可至。況長江亦爲內地，而其利已與我共，惜當日立約之初，不能計及至今，遂不能裁撤耳。夫中土所以勝於西國者，以值廉而力勤。今局中百事周備，惟少學習駕駛一門，如能於浙、閩、粵三口專設學塾，每年力壯健，材質明敏者，入而肄業。苟有能充舵師舟長之任者，試之船事以盡其能。至歲給俸薪亦宜有定則；凡期於西國之語言文字者，似亦毋庸過予以重賞，惟在獎進頭銜以激勵之而已。如

是則一切度支必少於西人，出寡而入多，行之十年，定有成效可觀。此外則內地之利亦惟我中土所獨擅而已，西國不得以此爲藉口，而斷然與我爭也。試觀泰西之例，別國進口之船，惟得至通商口岸而已，而已國之船則無處不可到也。此例何以能行於泰西，而不能行於中土耶？亦惟在中國自行其權而已。

上鄭玉軒觀察

近者威公使星輶在道，將旋中土。聞擬先蒞印度，與英商籌酌洋藥釐金一事，蓋以煙臺之議未臻妥協也。竊以爲洋藥既許販售入中國，則釐稅之輕重增減，亦惟自我操之耳；矧乎此乃酙毒，更當示之以限制。今英京中斷然爭禁洋藥者，夫獨非英人也哉！我國家在此時，雖不能禁，亦當以正理責之。以管見所及，不過一轉移間而可歲增餉需數百萬金，正當乘威公使議定釐金之時而言之，此不可失之機也。羊城近設煮膏公司，抽收烟膏經費，歲輸二十萬於官，仿照港例，行之已數月矣。而被抽各家，嘖有煩言，謂其滋擾；雖經營者三令五申，其謗卒不可弭也。愚以爲煮膏公司非不可行，特在善立章程，不事瑣屑耳。香港爲洋藥總匯之區，凡由印度裝載以來而入中土沿海各口岸銷售者，一年之中例有定額，分售各省亦復有數可稽。今統到埠全數以觀，一年之中，走私漏稅不知凡幾。鄙意不如在香港設立洋藥總行，其名曰中國粵省洋藥公司。即以廣東一省先行試辦，既有成效，然後遍行之於各省。其法凡洋藥載入粵省銷售者，則由洋藥公司購買，成箱交易，不得零數私售於別人。有洋行犯此例者，嚴行議罰。凡洋藥由印度載至，船一到埠，即在英國船政廳報明洋